

桐庐县村居校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桐庐县司法局

住 所：桐庐县迎春南路 303 号丰源大厦 4 楼

负责人：潘武伟

联系电话：0571-64212632

乙 方：浙江合强律师事务所

住 所：桐庐县 迎春南路 403-409 号

负责人：方建良

联系电话：0571-64221155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农村、服务社区、服务校园中的作用，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2024 年 12 月 6 日，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2024 桐庐县村居校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该目标项 2 “分水镇、瑶琳镇、合村乡”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此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标的名称和数量

分水镇、瑶琳镇、合村乡辖区内 51 个行政村（社区）、12 个学校的法律顾问服务，详见附件 1。

二、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375000 元（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2025 年 5 月服务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2025 年 11 月服务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清楚本协议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支付款项之前开具相应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合强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201000003563668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作为采购人有权就乙方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等

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并根据《村、居、校法律顾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验收，将村、居、校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在各项评先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2. 如乙方派遣的律师服务不到位或受到服务村（居、校）有效投诉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二）义务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等必要的条件。将乙方服务团队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村（居、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方便辖区群众就近寻求法律帮助。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使乙方律师尽快熟悉村（居、校）情况，更好地开展工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提供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获得合同价款。
2. 可以请求甲方为乙方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二）义务

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加强对派驻律师的监督管理，指导派驻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乙方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对接触、了解到的商业

秘密、不宜公开的事项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建立服务团队，明确团队分工，确保每个村（居、校）配备 2 名法律顾问，实行 AB 岗，即 A 岗为主要责任人、B 岗为辅助责任人，1 名律师可担任多个村（居、校）的法律顾问，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

4. 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报送年度服务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同时制定内部考核评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向村（居、校）负责人了解服务质量，每季度对团队成员进行综合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成员及时进行整改或调换。

5. 乙方应保障派遣的每位律师每月到所在村（居、校）提供服务次数不少于一次，同时发挥微信群、钉钉群等作用，在线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根据村（居、校）的实际需求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每半年不少于 1 次，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增强服务对象的法律意识；

5.2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申请代办服务，并提供优质、高效、便民的法律帮助，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5.3 协助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根据日常需要对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5.4 协助起草或审核村（居）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的规章制度和合同类的法律文书，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就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书，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5.5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归正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法治教

育工作，预防和减少帮教对象重新违法犯罪。

6. 为保障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乙方对各村（居、校）派驻的律师不得随意调整更换，如需调整应提前书面请示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并做好工作交接，保障工作连续性。

7. 乙方应及时对服务过程中的创新做法等进行总结宣传，每年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1篇。

8. 乙方应按照增值承诺函承诺的内容提供相应增值服务。

9. 乙方应当按照承诺的响应时间，在接到村（居、校）的法律服务需求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者予以处理。

1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

六、回避原则

本项目为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的服务，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辖区内村（居、校）集体组织的法律顾问，同时免费为村（居）范围内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基础性法律服务。乙方服务的村（居、校）集体组织之间发生矛盾纠纷的，根据利益冲突原则，乙方应当回避委托代理，但可以协助调解。乙方不得与服务村（居、校）签订和本项目雷同的法律服务协议（免费的除外）。

七、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乙方派遣的律师经甲方考评验收不合格率达五分之一以上的;

2.2 乙方律师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

2.3 乙方有违反行政管理 and 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的;

2.4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计划书中承诺的内容以及增值服务函承诺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未按承诺提供相应法律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按照不合格率的相应比例扣除合同价款;

3. 因甲方过错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所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 因乙方过错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九、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甲方的村、居、校法律顾问考核标准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乙方应严格履行上述文件中涉及的承诺和义务。

2.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由此

形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2024 “村、居、校法律顾问” 服务名册

附件 2：《村、居、校法律顾问考核标准》

甲 方：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2月10日

乙 方：师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1:

2024 “村、居、校法律顾问” 服务名册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居校名称
1	分水镇	儒桥村
2		保安村
3		百岁坊村
4		天英村
5		桥东村
6		东溪村
7		塘源村
8		新龙村
9		玉华社区
10		武盛村
11		城西村
12		分江社区
13		怀恩社区
14		里湖村
15		大路村
16		三合村
17		三槐村
18		砖山村

19	富源村
20	后岩村
21	怡华村
22	小源村
23	徐桥村
24	三溪村
25	太平村
26	盛村村
27	朝阳村
28	外范村
29	高联村
30	桐庐县分水实验小学
31	桐庐县分水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
32	桐庐县玉华小学
33	桐庐分水高级中学
34	桐庐县东溪小学
35	桐庐县徐凝小学
36	桐庐县分水幼儿园教育集团
37	桐庐县分水初中教育集团

桐庐县

桐庐县

38		琴溪村
39		桃源村
40		永安村
41		东琳村
42		高翔村
43		皇甫村
44		毕浦村
45		元川村
46		何宋村
47		舒家村
48	瑶琳镇	百岁村
49		潘联村
50		姚村村
51		后浦村
52		文源村
53		大山村
54		桐庐县毕浦中学
55		桐庐县瑶琳镇幼儿园
56		桐庐县瑶琳小学
57		岭源村
58		后溪村
59	合村乡	瑶溪村

60		合村村
61		三源村
62		高凉亭村
63		桐庐县合村中心幼儿 园

附件 2:

村、居、校法律顾问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说明
1	到村（居）校实地走访	48 分	每月实地走访顾问村（居）、学校不少于 1 次，与村（居）、校保持沟通联络，每少一次扣 4 分。（以法律顾问服务登记台账为准）
2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2 分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 2 次（以现场活动图片、签到表、授课讲义等为准）。其中开展讲座得 6 分，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等得 4 分。
3	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审查、法律援助申请代办等各类法律服务	20 分	提供法律咨询的，每条得 1 分（以法律顾问服务登记台账或微信截图等为准）；为村（居）、学校起草或审核合同、协议的，每次得 3 分（以法律审核意见等书面材料为准）；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申请代办的，每次得 2 分；协助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的，每次得 3 分，（以调解记录或现场照片等为准）；参与村（居）、学校其他法律服务事项每次得 2 分。
4	信息报送工作	4 分	每年报送一篇典型案例或工作信息。
5	服务对象满意率	16 分	通过调查问卷、座谈等形式组织村（居）、学校对顾问律师工作进行评价，满意得 16 分，比较满意得 12 分，基本满意得 8 分，不满意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满分为 100 分，村（居）合格为 70 分，学校合格为 60 分。